

蔬菜物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涂城经济联合社

招标代理：河南创达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一九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3
2. 招标文件.....	15
3. 投标文件.....	16
4. 投标.....	19
5. 开标、选标.....	20
6. 评标.....	22
7. 合同授予.....	23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5
9. 纪律和监督.....	2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	28
评标、定标办法前附表.....	28
1. 评标方法.....	30
2. 评审标准.....	30
3. 评标程序.....	30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一部分、协议书.....	34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37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38
第四部分、工程质量保修书.....	51
第五部分、廉政合同.....	53
第五章、施工图纸.....	55
施工图纸（网上下载）.....	55
第六章、预算书.....	56
预算书（网上下载）.....	56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招标公告

公告编号		工程编号	
工程名称	蔬菜物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		
立项批文文号	澄发改[2019]10号		
招标人	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涂城经济联合社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创达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联系人	杜先生、余工	联系电话	0754-85130361、0754-87296683
工程地点	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涂城村		
建设规模	本项目改造市场内道路147米，路面宽度为8米；埤面15000平方米；改造排水管414米，地面增设雨水井22座及称重间改造，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和预算书；建安工程费3106690.14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122337.27元）。		
资金来源及构成	上级专项资金及单位自筹		
招标内容	按汕头市澄海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复（澄发改【2019】10号文）的规模及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的图纸和广东新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审核的预算书内容。		
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已完成有关准备工作。		
对投标单位要求	一、投标人必须具备下列资格条件：1、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已进入“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2、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含有效期内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广东省外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含有效期内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4、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评标前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选标、评标、定标程序详见招标文件。		

	三、拟采用评标方法：“评定分离”办法。 四、拟采用定标方法：票决定标法。 五、不设招标会和集中组织的投标预备会（答疑会）、现场踏勘等环节。 六、招标文件、施工图纸、预算书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在“汕头建筑信息网” （http://www.stjs.org.cn/）下载，投标人对招标事宜的质疑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招标人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上答复，答疑、补遗文件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下载。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本项目招标投标日程安排表，地点为<u>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澄海分中心(汕头市澄海区德胜花园2-7幢二楼第一开标室)</u>；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3、递交投标文件、开标会，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拟派建造师）到场，须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注册章、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汕头建筑信息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
交易场所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澄海分中心(汕头市澄海区德胜花园2-7幢二楼)
信息发布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涂城经济联合社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涂城村 联系人：杜先生 电话：0754-8513036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创达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汕头市龙湖区黄河路42号万商大厦1座705 联系人：余工 电话：0754-87296683
1.1.4	项目名称	蔬菜物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涂城村
1.1.6	建设规模	本项目改造市场内道路147米，路面宽度为8米；埕面15000平方米；改造排水管414米，地面增设雨水井22座及称重间改造，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和预算书；建安工程费3106690.14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122337.27元）。
1.2.1	资金来源	上级专项资金及单位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按汕头市澄海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复（澄发改【2019】10号文）的规模及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的图纸和广东新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审核的预算书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建设工期： <u>10个月</u> 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联合签署的开工令为准。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评标准的合格或以上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已进入“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项目负责人资格：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含有效期内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广东省外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含有效期内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 3、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投标时间安排表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详见招标投标时间安排表
1.11	分 包	☒ 不允许
1.12	偏 离	☒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网上答疑：网上答疑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网上答疑内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投标时间安排表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投标时间安排表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电子文件（U盘）
3.2.3	投标限价范围	本项目以广东新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审核的预算书的建安工程费3106690.14元作为招标控制价，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122337.27元。 投标最高限价=（建安工程费－安全文明措施费）×（1－5%）= 2835135.23元 投标最低限价=（建安工程费－安全文明措施费）×（1－10%）= 2685917.58元 注：①投标人降点范围为5%-10%，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列入招投标竞价范围；②中标价=中标人的投标报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u>60</u> 个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u>6</u> 万元。 （1）采用投标保函的应由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中标明的开户银行（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有效的投标保函；由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投标保函的，应由开户银行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隶属关系”证明材料；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为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银行，需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证明资料后可委托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工商银行或中国银行或建设银行或农业银行之一出具投标保函；同时该社出具“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资料应作为投标文件组成补充内容。 （2）采用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应提交由投标人与建设项目所在地或非项目所在地的融资性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签订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同时提供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或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以及从被担保（投保）人基本帐户支付担保费或保费的转帐凭证。 （3）投标保函、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4）若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格式中的表述与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4.4 规定的内容不一致，需附一份投标

		人承诺：“若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4.4 规定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即视为投标人有响应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的要求。
3.5	资格审查资料	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公布的投标人信息界面截图打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拟派在该企业注册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或信息公开证明打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复印件或信息公开证明打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5. 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建造师办妥进粤信息登记证明材料（指以游客身份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的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中查询到该投标人的相关信息截图打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 投标文件递交时需提交的原件资料包括： ①营业执照副本原件；②资质证书副本原件或带二维码的资质证书打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③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④建造师注册证书原件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原件或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的网上公开证明带二维码的打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⑤ 采用投标保函的，需提供投标保函原件、隶属关系证明材料原件或“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材料原件（如有）；采用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需提供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原件；⑥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相关证明材料原件。 注：如提供带二维码的资质证书、建造师注册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打印件的，应确保通过扫描二维码能查询到相关信息信息，否则视为未提供。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每一页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标明签名的地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以签名章代替）。

3.7.5	投标文件要求和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均是投标文件组成部份。 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正本1份，副本7份，电子文件（U盘）1份。
3.7.6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不分册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3.7.7	电子文件	电子文件（U盘）1份。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编制并盖章签名完毕后进行扫描，扫描的内容要求清晰可辨，并以PDF格式制作成1个文件夹的电子版文件，放入U盘，不加密，电子文件所呈现内容应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 注：U盘需单独密封（U盘外包上注明：蔬菜物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电子文件，投标人名称及开标日期），密封后再跟投标文件一起封装。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名称： <u>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涂城经济联合社</u> 投标人名称： _____ <u>蔬菜物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 投标文件</u> 在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不得开启。
4.2.1	递交投标文件人员	项目负责人（拟派建造师）到场，须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注册章、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4.3.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澄海分中心（汕头市澄海区德胜花园2-7幢二楼第一开标室）
4.3.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退还资料原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澄海分中心（汕头市澄海区德胜花园2-7幢二楼第一开标室）

5.2	开标选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开标前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开标顺序：按递交投标文件的顺序。 选标程序：详见招标文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全部由评标专家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4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法，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3名优质投标人。
6.5	选标环节诚信分权重、投标报价分权重	诚信分权重：50% 投标报价分权重：50%
6.6	定标时间和地点	定标时间：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后，且异议已经处理完成后3日内（节假日顺延）； 定标地点：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澄海分中心（地址：汕头市澄海区德胜花园2-7栋二楼第一开标室）
6.7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	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人数为5人，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对定标委员会的运行过程全面负责。
6.8	定标方法	票决定标法（直接票决）：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方式确定中标人，具体操作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优质投标人3名。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担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5%； 中标人应当在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的同时，向招标人提交中标人与项目所在地或非项目所在地相关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由银行或其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与履约担保金额等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函。

9.5	质疑	1、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的，应于提疑截止时间前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招标人将以网上答疑形式进行答复。 2、投标人对开标有疑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质疑；超过公示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质疑人应当采取实名递交书面材料，书面材料应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递交人应持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收到质疑材料时，招标人应出具签收凭证；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质疑之日起3日内（节假日顺延）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处理异议过程中产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异议方先行支付，所有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9.6	投诉	1、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 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而没有提出异议、行政监督部门将不予受理。 3、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对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附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 4、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9.7	监督	行政	行政监督部门（汕头市澄海区农业农村局、汕头市澄海区发展和改革局、汕头市澄海区监察委员会）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做出处理决定的，可以适当延长；投诉受理期间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社会	项目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定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2	特殊代表资格		①项目负责人（拟派建造师）到场，须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注册章、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②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与拟派建造师为同一人也具有参加投标递交投标文件、开标、选标会资格。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汕头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条例》、《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汕头市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招标投标 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汕府（2019）43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实施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制度 的通知》（汕住建通[2016]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本招标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的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现场踏勘。

1.9.2 投标人需要了解现场情况的，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1.9.3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 (<http://www.stjs.org.cn>) 上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答疑截止时间后停止质疑。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于答疑回复截止时间前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上发布。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答疑回复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请随时关注汕头建筑信息网上发布的内容。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网上文件为准。

2.3.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汕头建筑信息网中有关本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4 投标截止时间

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原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一并提交，以供评标委员会评标时核查。具体组成如下：

3.1.1 资格审查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3）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4）拟派在该企业注册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或信息公开证明打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类证书复印件或信息公开证明打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5）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6）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公布的投标人信息界面截图打印件；

（7）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建造师办理进粤信息登记证明材料（以游客身份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信息备案管理平台”网页中，打印投标人“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资料及“进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中体现拟派建造师的资料）（有需要的提供）；

3.1.2 投标函；

3.1.3 ①采用投标保函的：应提交银行出具的投标保证金保函、“隶属关系”证明材料或“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资料（如有）；②采用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应提交由投标人与建设项目所在地或非项目所在地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签订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同时提供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或保险业务经营经营许可证，以及收取被担保（投保）人基本帐户转入公司担保费或保费的转帐凭证；

3.1.4 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3.1.5 电子文件（U盘）

注：递交的电子文件（U 盘）不能损坏，如出现损坏不能读取电子文件（U 盘）内容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可在开标时自备电脑，用于无法读取 U盘时，备用读取。

3.1.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按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列明的择优标准自行提供，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限价范围：

建安工程费3106690.14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122337.27 元不列入招投标竞价范围。

投标最高限价=（建安工程费-安全文明措施费）×（1-5%）=（3106690.14元 - 122337.27 元）×（1-5%）=2835135.23 元

投标最低限价=（建安工程费-安全文明措施费）×（1-10%）=（3106690.14 元 - 122337.27 元）×（1-10%）=2685917.58 元

3.2.2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列入投标竞价范围，按预算书单列的造价计付，中标人必须按《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使用管理规定》（汕府建【2007】90号）的要求，完成其“安全措施费所包括的项目”的内容。

3.2.3 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投标人应依据预算书、施工设计图纸，施工现场情况并自行考虑风险情况等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承担。

3.2.5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其他措施项目费、机械进出场费、赶工措施费、总包服务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上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应予否决。

3.4.3 招标人最迟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被查实有串标、围标、陪标等其它违法违纪行为。

3.4.5 投标人有违法行为或被投诉、举报的，在调查期间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束后按有关规定处理。

3.4.6 招标人不履行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应当双倍返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损失超过返还的投标保证金的，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资格审查资料组成内容：按本章第3.1.1款规定的材料提供。

资格审查资料的复印件可以用扫描件代替，但扫描件应清晰。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函附页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复印，投标文件每一页应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投标文件标明签名的地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以签名章代替）。

3.7.4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电子文件（U盘）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

为准。

3.7.6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与电子文件U盘（U盘密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包装在一个密封包中，《资料原件信封》、《报价信封》另包单独密封，均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封套上写明“招标人名称：____；项目名称：____；投标人名称：____；资料名称：报价信封（或原件资料信封）；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投标人联系方式：____”即可。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不予受理

4.2.1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丧失投标资格，招标人不予受理。

- （1）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投标文件未按照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的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 （3）拟派注册建造师未准时到会或到会未提供有效的证明。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3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4 请投标人按《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回执》（投标文件格式）内容要求认真填写，将所有需要递交的评标备查证件原件及《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回执》（一式二份）独立包装在《资料原件信封》内。

4.3.5 招标人收到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料原件信封》、《报价信封》后，向投标人出具《递交投标文件及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回执》（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的签收凭证。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在本章第2.4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4.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4项的要求

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4.3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选标

5.1 开标、选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应准时参加。

5.2 开标、选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7)先开启投标人的“报价信封”，待确定入围正式投标人后再开启入围正式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原件”，未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原件”予以退还。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9)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10)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名确认；

(11)开标结束。

5.2.2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2.3 选标程序

选标环节于开标期间在开标现场举行，投标截止时间后，开标时，如投标人数量超过50名的，招标人采用诚信报价综合法先确定50名入围投标人，再以诚信分排序确定20名入围正式投标人；投标人数量超过20名，少于50名的，招标人采用诚信报价综合法直接确定20名入围正式投标人；投标人数量少于20名的，招标人直接确定所有投标人为入围正式投标人；投标人数量少于3名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具体操作如下：

开标时，投标人数量超过50名的，招标人采用诚信报价综合法先确定50名入围投标人，再以诚信分排序确定20名入围正式投标人。

诚信报价综合得分的方法（满分为100分），即：投标人诚信报价综合得分（A）=报价得分（B）+诚信得分（C）=投标报价基准分（B1）×投标报价分权重（K1）+诚信排序分（C1）×诚信分权重（K2）。

诚信分权重（K2）按50%计算，投标人的报价分权重（K1）按50%计算。

①投标报价得分B的确定：

开标时，在交易大厅开启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并宣读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并现场公布。

计算所有投标人降点率（降点率的范围为5%-10%）的平均值，取该平均值为平均下浮系数。将工程预算价减去文明安全措施费，作为计算基数 P，将 P 乘以（1-平均下浮系数）得出 X 值。

取最接近 X 值的投标报价的投标人为第一名，其余投标人名次按其投标报价与 X 值之差的绝对值小的排名靠前的原则对各投标人进行排序（绝对值相同的，低于 X 值的投标人排名靠前），以第一名 100 分，第二名 98 分按每名次分差 2 分的标准进行计算，得出其投标报价基准分 B1（第五十一名及以后的基准分 B1 按 0 分计算）。用该基准分乘以投标报价权重 K1，所得分值即为该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 B, 该项最低得分为 0 分。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投标报价得分} B = B1 \times K1 = [100 - (N-1) \times 2] \times K1$$

其中：N为排名，B1为投标报价基准分，K1为投标报价分权重值。

②诚信得分 C 的确定：

诚信得分以开标当天在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业务信息系统中公布的相应类别诚信得分高低进行排序，诚信排序分 C1 乘以诚信分权重 K2 计算得出诚信得分 C。

其中，诚信排序分 C1 以第一名 100 分，第二名 98 分按第名次分差 2 分的标准进行计算（第五十一名及以后的诚信排序分 C1 按 0 分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诚信得分} C = C1 \times K2$$

其中：C1 为诚信排序分，K2 为诚信分权重。

③50 名入围投标人的确定：

按照投标人诚信报价综合得分从高至低进行排序，确定 50 家作为入围投标人进入下一环节。

④20 名入围正式投标人的确定:

由招标人按照 50 名入围投标人开标时在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中的总排名,选排名前 20 名的作为入围正式投标人。如有并列的且影响入围前 20 名的(即出 2 名或以上同时排列第 20 名),采用投标报价低价优先入围的原则,确定 20 名入围正式投标人;如投标报价相同时,则由投标人通过随机抽取号码球的形式(总共51个号码球,每位投标人抽取号码球后放回号码机供其他投标人抽取),抽取号码球大者优先入选。

入围正式投标人确定后,其他不入围的投标文件、原件资料包当场退还。

5.2.4 选标异议

投标人对选标环节有异议的,应当在选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评审出各投标人排列顺序。并签署评标报告、确定3名优质投标人。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争议解决

评标过程如出现无效标书的争议时,由各评委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书面确认为是否无效投标。

6.6 定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7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8 定标方法

本项目实行“评定分离法”,定标委员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3名优质投标人中,采用下列定标方法,通过择优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实行票决定标法(直接票决):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定标方式确定中标人。

直接票决定标:定标委员会在3名优质投标人中,按照择优评审标准、评标委员会出具的书面评审意见等资料,结合优质投标人单位实力,综合考虑,以每人投票支持1名投标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当得票最多出现2名以上的,则得票最多者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确定1名得票最多者为中标人。

直接票决定标选票

招标项目名称:

支持的投标人名称	支持理由

定标委员签名:

时间:

直接票决定标汇总

招标项目名称:

序号	优质投标人名称	得票数量	排 名	二次投票 得票数量	二次投 票排名
1					
2					
3					
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签名:

时间: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公告

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招标人将《招标投标完成情况报告》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后,依法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汕头建筑信息网站上公布中标结果情况。

7.2 中标通知

7.2.1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粤建规范(2018)6号)和《汕头市 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汕头市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工作 意见的通知》(汕府(2019)43号)的规定,产生优质投标人后,优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中除涉及商业秘密的资料将在广

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节假日顺延）。

7.2.2 评标专家代码及对应的个人评标过程的具体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节假日顺延）。

7.2.3 评标结果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汕头建筑信息网和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澄海分中心公告栏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节假日顺延）。

7.2.4 招标人应当在评标公示期满后，且异议已经处理完成后3日内（节假日顺延），完成定标工作。

7.2.5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6 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15日内，中标结果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上发布。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4天内退还。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之内签订合同，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支付期间按以月为单位方式支付。具体是：（1）工程开工后按每月完成进度，在当月25日前提交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在5天内审批后剔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后按进度款价80%支付工程款。（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发包人剔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拨付至合同价的85%。（3）工程结算定案后30天内发

包人剔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拨付至定案造价的97%，定案造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4）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10日内由发包人付还质量保证金的50%，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10日内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均不计利息）。

本期间应支付或扣留（扣回）的其它款项： /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个的；
- （2）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3）经评议，有效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通过资格审查的公开招标的投标人不足 3 人的，或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 3 人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调整招标方式或者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9.1.1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1.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定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索问评标定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优质投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根据评审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

审，完成评审报告，并向业主报告评审意见，推荐合格的优质投标人。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9.4.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4.2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9.4.3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 (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 (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 (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 (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 (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 (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 (7) 在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
- (8) 依法推荐优质投标人。

9.5 质疑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处理

9.6 投诉

9.6.1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

9.6.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而没有提出异议、行政监督部门将不予受理。

9.6.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对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附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

9.6.4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9.6.5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报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书面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招标人对受理的书面意见进行汇总后，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节假日顺延）内作出书面答复。如招标人受理异议后认为需要组织原评标

委员会进行复核的，应报招标投标监管部门核准后方能进行。复核期间，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应当面听取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异议和陈述。经确认后的复核意见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公示。

9.6.6 本招标活动行政监督部门：汕头市澄海区农业农村局、汕头市澄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汕头市澄海区监察委员会。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文件解释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参加投标会特殊代表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投标文件副本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招标（发包）人向承包（中标）人承诺：

10.4.1 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0.4.2 根据本工程建设监理等单位核定的工程量，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其中工程进度款总量的15%作为工人工资直接拨付给承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确保有足额款项保证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10.5 承包（中标）人向发包（招标）人承诺：

10.5.1 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0.5.2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汕人社[2015]461号）、《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汕人社发【2017】16号）等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施工承包单位应分别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帐户”和“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到“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帐户”，具体金额按不低于工程进度款的15%，且确保能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具体缴存金额按相关规定比例计算。

10.5.3 根据《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实行“汕头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系统平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汕住建通[2019]65号）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施工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实行用工实名制管理。

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

评标、定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形式、 资格评 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诚信综合评价体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进粤登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每一页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标明签名的地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以签名章代替）。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7份，电子文件（U盘）1份
2.2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投标价；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
		原件核对	未提供证件原件，供评标委员会核验的，应予否决。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有效范围。

2.3	择优 评审 标准	1	诚信综合评价情况10分： 开标当天投标人在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施工企业市政工程专业总排名为前1-15名的，得10分；总排名为16-30名的，得8分；总排名在30名之后的，得6分。 注： 须提供汕头建筑信息网体现等级排名的网页截图
		2	企业履约评价10分： 至2017年度连续获得工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荣誉称号连续1年至10年的，得1分，连续11年至20年的，得5分，连续20年以上的，得10分，没有的，不得分。 注： 须提供守合同重信用复印件或扫描件。
		3	技术方案20分： 对本招标项目技术熟知程度以及对本项目施工作业环境因素掌握的熟悉程度，根据本项目施工图纸等相关资料编制技术方案，优得15分-20分；良得9分-14分；中得5分-8分；差得1分-4分；没有提供的得0分。
		4	工程投标报价60分： （1）评标基准率计算： 投标人报价下浮率有效区间[5%，10%](含界值)； 除去投标人有效报价下浮率中的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率(如果参与评标下浮率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3家时，则不需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2）报价得分计算： 当投标人下浮率等于评标基准率时得60分，下浮率每大于评标基准率1%，扣0.5分，下浮率每小于评标基准率1%，扣1.0分(不足1%的，按内插法计算)，得出投标报价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①报价下浮率>评标基准率时，投标报价得分=60- 报价下浮率-评标基准率 ×100×0.5； ②报价下浮率<评标基准率时，投标报价得分=60- 报价下浮率-评标基准率 ×100×1。
3.6	详细评审	中标价=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1. 评标方法

1.1 评标依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汕头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汕头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汕头市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意见》（汕府[2019]43 号）等。

1.2 评标方法：本项目实行“评定分离”办法。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正式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在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通过择优，向招标人推荐3名优质投标人，不直接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形式、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1款。

2.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2款。

2.3 择优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3款。

3. 评标程序

3.1 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开启的各入围正式投标人投标文件和资料原件信封，交由各评委进行评审。

3.2 形式、资格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人进行形式、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予否决。

3.2.2 形式、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响应性审查。

3.3 响应性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2款对投标人进行响应性审查，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件原件，供评标委员会核验的，应予否决。

3.3.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予以否决：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提交的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6)其他单位及其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和签字的；
- (7)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8)除按招标文件规定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其中一个有效的；

(9)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10)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1)同一单位参与同一项目不同投标联合体的；

(12)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3)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4)刻入投标文件正本所示电子文件内容与投标文件正本中对应纸质资料不符的；

(15)投标人列入信用黑名单等违反信用有关规定的(评标过程中由评标委员会在“信用中国”官网进行查询)。

3.3.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就低不就高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予以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如果投标人的有关规费、所有暂定金额、其他包干项目费等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3.3.4 响应性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择优评审。

3.3.5 择优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列明的择优评审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评分，以各评委评分对同一投标人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小数点保留二位)，并推荐最终得分前3名投标人为优质投标人。

3.3.6 如择优评审结果有2名或以上并列第三名优质投标人的，按以下方法顺序确定第三名优质投标人：(1) 诚信综合评价得分高的入选；(2) 诚信综合评价得分相同的，企业履约评价得分高的入选；(3) 诚信综合评价、企业履约评价得分均相同的，技术方案得分高的入选；(4) 诚信综合评价、企业履约评价、技术方案得分均相同的，报价得分高的入选。

3.4 定标方式

本项目实行“评定分离法”，定标委员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3名优质投标人中，采用下列定标方法，通过择优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实行票决定标法(直接票决)：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定标方式确定中标人。

直接票决定标:定标委员会在3名优质投标人中，按照择优评审标准、评标委员会出具的书面评审意见等资料，结合优质投标人单位实力，综合考虑，以每人投票支持1名投标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当得票最多出现2名以上的，则得票最多者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确定1名得票最多者为中标人。

直接票决定标选票

招标项目名称：

支持的投标人名称	支持理由

定标委员签名：

时间：

直接票决定标汇总

招标项目名称：

序号	优质投标人名称	得票数量	排 名	二次投票 得票数量	二次投 票排名
1					
2					
3					
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签名：

时间：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

GF-2017-0201

工程名称：蔬菜物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

发 包 人：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涂城经济联合社

承 包 人：_____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涂城经济联合社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蔬菜物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蔬菜物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涂城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澄发改【2019】10号

4. 资金来源：上级专项资金及单位自筹

5. 工程规模：本项目改造市场内道路147米，路面宽度为8米；埕面15000平方米；改造排水管414米，地面增设雨水井22座及称重间改造，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和预算书；建安工程费3106690.14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122337.27元）。

6. 工程承包范围：按汕头市澄海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复（澄发改【2019】10号文）的规模及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的图纸和广东新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审核的预算书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10个月，拟从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施工（以开工报告批准之日为准）。

三、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标准的合格或以上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总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根据本工程建设监理等单位核定的工程量,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其中工程进度款总量的15%以上作为工人工资直接拨付给承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确保有足额款项保证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2. 承包人承诺:

(1) 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汕人社[2015]461号)、《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汕人社发【2017】16号)等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施工承包单位应分别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帐户”和“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到“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帐户”,具体金额按不低于工程进度款的15%,且确保能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具体缴存金额按相关规定比例计算。如果承包人拖欠工人工资或其他劳动纠纷所需资金,发包人有权在履约担保金中支付。

(3) 根据《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实行“汕头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系统平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汕住建通[2019]65号)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施工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实行用工实名制管理。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帐号：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应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书、审核预算书。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_____

1.4.2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书；（3）本合同专用条款；（4）招标文件及书面答疑材料；（5）中标通知书；（6）投标书；（7）审核预算书；（8）本合同通用条款；（9）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10）施工图纸；（11）本合同的附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标前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图纸一式八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1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提供。

2.4.2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完整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图纸。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10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后15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设施的时间和要求：开工前按发包人的要求，为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无偿提供办公用房和生活用房，并配备空调、办公家具等设施；承担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现场办公、生活的水电费。

(2)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要求：①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并负责寻找施工所需水、

电、通讯接驳点，并完成驳接工作；②接到中标通知书10日内，承包人按要求的工期向发包人提供整个施工方案；③按市相关文明施工文件要求执行，并负责相关费用；④协助发包人做好工程移交相关工作。（3）根据《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总工会、中国人民银行汕头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汕人社[2015]461号）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向发包人提交“工人工资专项支付专用账户”的相关注明材料，以供发包人办理工程施工许可。（4）根据《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实行“汕头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系统平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汕住建通[2019]165号）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施工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实行用工实名制管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25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罚款人民币 1万元。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罚款人民币1万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罚款人民币1万元。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罚款人民币1万元。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次罚款人民币0.5万。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次罚款人民币0.5万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人次罚款人民币0.5万元。

3.5 分包

3.5.1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是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1) 签订本合同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企业注册所在地国有四大银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之一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或由汕头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出具的履约担保函；履约担保的金额为合同价的5%；履约担保函有效期应超过实际竣工日期。若履约担保函到期日之前30日，工程尚未按合同要求竣工，承包人应延长该担保函的有效期，直至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内一直有效。

(2)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14日内。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并提供相关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目标零安全事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按《转发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汕府建[2007]90号）、《转发省建设厅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计算补充规定的通知》（汕府建[2008]14号）的要求，完成其“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所包括的项目”的内容。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转发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汕府建[2007]90号）规定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

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1) 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一天的，每天罚5000元。(2)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超过30天时，在处罚的基础上，提请主管部门通报。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4.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凡属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且应满足：1、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标准，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或材料化验单，并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报验合格后方准使用。2、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更改材料、设备品牌及技术参数，确需更改时须提供不少三种与变更项目同档次产品供发包人选择并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货。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按合同已有的价格；(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可以参照类似价格；(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由承包人依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参考价格和中标下浮率（_____ %），提出变更工程单价，承包人与发包人协商确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作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____/____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2、总价合同。

(1)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按中标价计。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外，按招标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的建安工程预算造价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固定总价包干，不予调整。(2) 施工图预算包干费包干内容：施工雨（污）水的排除；因地形影响造成的场内料具二次运输；

20米高以下的工程用水加压措施；施工材料堆放场地的整理；水电安装后的补洞工料费；工程成品保护费；施工中的临时停水停电；基础埋深2米以内挖土方的塌方；日间照明施工增加费；完工清场后的垃圾外运等。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为单位。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工程开工后按每月完成进度，在当月25日前提交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在5天内审批后剔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后按进度款价80%支付工程款。(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发包人剔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拨付至合同价的85%。(3)工程结算定案后30天内发包人剔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拨付至定案造价的97%，定案造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4)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10日内由发包人付还质量保证金的50%，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10日内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均不计利息)。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48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U0-2013)的有关规定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结算审核定案完成15日内，支付至定案造价的97%。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B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结算定案造价的3%；

(2)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

(7)其他：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费用由发包人负责。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向汕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部分、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涂城经济联合社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 蔬菜物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按蔬菜物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施工图纸及变更项目内容。

2、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2）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3）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1年；
- （4）其他项目保修期按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3、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本工程保留竣工结算价的3%工程尾款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均不计利息)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10日内由发包人付还质量保证金的50%，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10日内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承包人必须按本保修书履行保修期未完的责任，否则，发包人将以法律方式对承包人提出赔偿。

6. 其它

6.1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

6.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涂城经济联合社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第 70 条规定处理。

2、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7、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 蔬菜物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涂城经济联合社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承 包 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 ____月____日

第五章、施工图纸

施工图纸（网上下载）

第六章、预算书

预算书（网上下载）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蔬菜物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单 位：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日 期：_____

一、目 录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自行编制投标文件目录，格式自拟。

二、投 标 函

致：（招标人单位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工程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我方确认你方网上提供的工程预算报告书并同意综合单价和工程量，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工程所需的一切材料、设备以及安装和维护，投标下浮率____%；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未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_____元）作为完成本工程（含保修）的全部承包费用。

2.如果我方投标书被接受，我方将承诺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工程任务。

3.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投标文件。

4.我方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标准并同意你方评标的标准。

5.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黑名单等违反信用有关规定。

6.我方愿意遵守国家、广东省和汕头市所有与招标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的相关规定，并承担有关施工方应承担的费用。

7.如果贵方接纳我方的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保证金。

8.我方承诺本工程不存在个人挂靠或违法发包转包分包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经济赔偿和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9.我方承诺拟派建造师当前未担任任何在建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建造师），且该建造师同时未参加其它项目的投标（包括已中标公示公告或已中标但未办妥施工许可手续项目）；如违反上述承诺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贵方有权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我方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10.我方拟派建造师为：（建造师姓名）。

11.我方承诺：投标书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写明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建造师：_____（亲笔签名）

日期：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身份证证明材料

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系 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现委托_____同志（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委托代理人：_____（亲笔签名）

年 月 日

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回执

工程名称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全称)			
投标单位法定 代表人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文件接收截止	
递交的评标核查证件原件如下：			
序号	评标核查证件原件名称	单位	数量
1			
2			
3			
4			
5			
6			
7			
8			
注意：该回执一式二份。投标人需如实填写各项内容。该回执请投标人妥善保管，正式入围的投标人需凭此回执办理退还评标备查证件原件手续。			

接收经办人：

退还评标核查证件原件经办人：

递交《投标文件》及《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回执

工程名称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全称)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文件接收 截止时间	
递交资料: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投标文件》	包	1
2	《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	包	1
注意：1. 评标核查证件原件应密封成一包，并在其内填写《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回执》清单（一式二份）； 2. 该回执一式二份。投标人需如实填写各项内容。该回执请投标人妥善保管，未入围的投标人需凭此回执办理退还未拆封原件和《投标文件》。			

招标代理经手人：

日期时间：

投标单位经办人：

日期时间：